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9 执恢 62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雪山羚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 1393 号 36 号楼 7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托乎达别克·莫哈力米提哈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田园绿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太平路古团巷 7 号。

法定代表人:马菊花,该合作社总经理。

被执行人:马菊花, [REDACTED];

被执行人:田彦福,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新疆雪山羚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田园绿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马菊花、田彦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2021)新 0109 执异 77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8月1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查封了被执行人马菊花名下[REDACTED]吉利牌车辆。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雪山羚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开司法拍卖处置被执行人马菊花名下[REDACTED]吉利牌车辆，经本院合议，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菊花名下[REDACTED]吉利牌车辆。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志 刚

审 判 员 赵 亮

审 判 员 王 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单 娟